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闽0302破23号之二

2023年9月4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莆田市海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3)闽03破申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八九八八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九物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2023年10月23日，本院作出(2023)闽0302破23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担任八九物业公司管理人。八九物业公司管理人称，黄荔琴深度参与八九物业公司经营，属于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人员等情况较为清楚，为督促黄荔琴在八九物业公司清算过程中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特向本院申请决定黄荔琴为八九物业公司的配合清算义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

黄荔琴(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